|  |  |  |
| --- | --- | --- |
|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 表 号： | 教科年报3表 |
|  |  | 制表机关： | 教 育 部 |
| 学校编码：□□□□□□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学校名称： |  | 文 号： | 国统制[2015]80号 |
| **机构名称** |  | **机构类型** | **机构类别** | **学科分类** | **组成形式** | **从业人员** | **科技活动人员(人年)**  | **培养研究生****（人）** | **当年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  | **承担项目（项）** | **固定资产原值****（千元）** |  |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 |
|  | **合计(人)** | **其中：博士毕业** | **其中：硕士毕业** | **合计**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其中：R&D支出（千元）** | **其中:仪器设备(千元）** |  |
|  | **其中：进口** |
| **编号**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 **L8** | **L9** | **L10** | **L11** | **L12** | **L13** | **L14** | **L15** | **L16** | **L17** | **L18** | **L19** | **L20** |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1）本表填报学校**经国家、省部级及其它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理、工、农、医类研究机构。当年未开展科技活动的机构及学校自建的研究机构不作统计。 |
|  （2）机构类型填写代码。代码为：0 R&D机构；1 其他机构。 |
|  （3）机构类别填写代码。代码为：10 国家实验室；20 国家重点实验室；30 国家专业实验室；41 省部共建实验室；42 省部级实验室； 5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0 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0 其它主管部门机构。 |
|  （4）组成形式填写代码。代码为：1 校内机构；2 校际联合机构；3 国内合办机构；4 国外合办机构。 |
|  （5）学科分类码5位,按《学科分类和代码》填报。见\科技统计\HELP\《学科分类与代码》报批稿20090724.DOC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填报。见\科技统计\HEL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_2011.XLS中的“中类”3位码。 |
| 提要事项：L5栏≥L8栏；L5栏>=L6+L7栏; L8栏=L9+L10+L11+L12栏；L14栏≥L15栏；L17栏≥L18栏≥L19栏。**L15栏R&D支出即研究与试验发展支出** |
| 3表注意: 校际联合机构(含与科研机构联合)；一个机构挂多块牌子的以最高的报，不必拆分，这样可以提高机构的档次。项目数、人、财、物都合并计算。 机构名称建议用全角，或单字节后有汉字的要补齐双字节（如加一个空格），否则系统会出错、乱码等。 |

**科技活动机构指标解释:**

1.“科技活动机构”：包括研究与发展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研究与发展机构一般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一定数量与质量的科技力量、基本的实验条件，从事研究与发展活动，以系统创造性劳动为主的专门组织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是运用已有的科技知识，为经济建设和社会需要服务，促进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传播、普及和应用的专门组织机构。

2.“组成形式”：填写代码。 “1” 本校独办机构: 指本校独办的省部级以上机构； “2”校际联合机构：学校与学校之间联合建立的科技机构； “3” 与境内企业合办机构:指与企业、研究院等联合建立的合办的科技机构； “4”与境外企业合办机构: 指与境外企业、机构联合建立、合办的科技机构。

3.“从业人员”：指统计年度内在科技机构中的人头数。

4.“科技活动人员”：指统计年度内在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按全时当量人数填报。（全时当量人数概念见下页指标解释第4点 ）。

5.“培养研究生人数”：指在学研究生，按年末在机构中在学人数统计（没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学校不用填）。

6.“当年经费内部支出”：指年度内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R&D经费”：机构内部开展R&D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7.“承担课题”：指机构承担的科技课题数。

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指科技机构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时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总额。当年已经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不统计。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上亿元的要核实！

 **研究与发展人员、R&D成果应用和科技服务人员指标解释:**

1．“研究与发展”：是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的简称，也可简称为R&D。其定义为：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2.“研究与发展成果应用”：又称R&D成果应用。是指为使试验发展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作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

3.“科技服务”：是指和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包括：为扩大科技成果的适用范围而进行的示范推广工作；为用户提供信息和文献服务的系统性工作；为用户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方案、建议及进行技术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自然、生物现象的日常观测、监测，资源的考察和勘探；有关社会、人文、经济现象的通用资料的收集，以及这些资料的常规分析与整理；对社会公众的科学普及活动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测试、标准化、计量、质量控制和专利服务，但不包括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而开展的这类活动。

4.“全时当量”：指在统计报告期(年度)内，从事研究与发展（包括科研管理）或从事研究与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服务（包括科研管理）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的百分比，是以“人年”为单位的。

指标要求寒暑假工作时间不计，一年按10个月计。例如某研究所或课题,有2个讲师在统计年度内用于科技工作的时间为3个月半（或占年总工作量的35%）,那么人年数=2人乘以3.5/10（或35/100）=0.7人年,那么就在对应的中级栏中填0.7。 但是当统计报告期(年度)内，从事研究与发展（包括科研管理）或从事研究与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服务（包括科研管理）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的百分比大于9时可按1个人年计算,(如有3个副研究员每人本年度有9个月投入科技工作,则按3人年计算) 。